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0,9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华联控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35,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80%；华联控股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联控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长城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